

水电欠费不纳入征信系统体现法治理性

此番央行本着稳妥、慎重的原则，未将个人拖欠水电费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是对以往一些地方和部门失信惩戒泛化倾向的纠偏，体现了法治理性，值得肯定。

□万周

1月19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面向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提供二代格式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就公众关心的水电缴费信息是否纳入的问题，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二代征信系统尚未采集个人水费、电费缴费信息，仅在二代格式信用报告中设计预留了展示格式，如果查询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可能会发现报告中预留了个人水费、电费缴费信息的展示格式，但里面没有具体信息展示。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昌”，对失信行为给予信用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既是维护诚信交易秩序的客观要求，又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题中之意。然而，失信惩戒也应有必要的边界约束，不能将那些本应由道德或法律法规约束的行为，不作任何鉴别而

一刀切式纳入征信系统。此番央行本着稳妥、慎重的原则，未将个人拖欠水电费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是对以往一些地方和部门失信惩戒泛化倾向的纠偏，体现了法治理性，值得肯定。

与欠账赖着不还、故意不履约等失信行为相比，拖欠水电费的行为虽然表面上也与失信毁约沾得上边，但这种行为是远非一个失信标签就能定是非的。实际上，消费者拖欠水电费的缘由比较复杂，其中可能有消费者故意耍赖的因素，也有经营者服务不到位引发与消费者的纠纷等因素。如果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分青红皂白地将拖欠水电费的消费者纳入失信黑名单，难免产生殃及无辜的负面效应。所以，消费者拖欠水电费并不能真实反映消费者的个人信用状况，如果一律纳入征信系统给予失信惩戒，显然有失妥当。

退一步讲，即使消费者拖欠水电费违背

了诚信原则，要对其施以失信惩戒，也应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法治逻辑，把失信惩戒规范在法治轨道上。从法理上讲，消费者与水电经营者作为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对交纳水电费本身已有约定，产生拒交水电费纠纷后，水电经营者对拒交水电费的消费者既可诉诸法律，也可依法断水、断电，而不能把失信惩戒当作“什么都可往里装”的“箩筐”，不与法治相向而行地增加消费者的义务，让消费者接受法律的制裁后再额外承担失信惩戒的不良后果。

具体到水电费拖欠行为的惩戒而言，这种行为就其本质而言属于违约行为和民事纠纷，不能武断地直接将其列入征信系统。只有那些经过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权威机构判定欠交者应补交费用及滞纳金后，其依然拒不缴纳的，失信惩戒才可作为单独或者其他法律责任

的补充适用。失信惩戒牵一发而动全身，会影响到水电费拖欠者多方面的权利，不能置法律法规于不顾而优先选用失信惩戒。

近年来，在一些地方或部门，失信惩戒呈现随意化、扩大化和滥用的趋势，一些与信用直接关联度不高的行为通通被纳入征信系统，引发公众对失信惩戒矫枉过正的忧虑。从这个意义上说，此番上线的二代征信系统不把消费者拖欠水电费的信息纳入失信黑名单，对纠正失信惩戒滥用、泛化的倾向，有着直接的现实针对性，可谓意义重大。

一言以蔽之，不把消费者拖欠水电费的污点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不失为法治理性的务实选择。期待在今后的征信体系建设中，相关部门以此为借鉴，始终秉承法治理性的思维，不乱贴失信标签，确保失信惩戒不偏离法治轨道，促其真正助力社会诚信建设。

“木兰”套壳充原创 对科研造假须零容忍

□南都

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团队“完全自主设计、开发和实现”的“木兰”编程语言是Python语言的套壳产品？对此，1月17日，该项目负责人刘雷道歉，19日，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承认“该行为存在欺瞒与虚假陈述的科研不端问题”，并称已对刘雷做出停职检查决定。

1月15日，“木兰”编程语言体系正式对外发布，当时宣传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编译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并且是彻底“自主实现”的编译器。但甫一发布，这个软件就在网上招来了海量质疑，因为它的程序图标和1991年就问世、目前仍然是全球最流行的开源编程软件Python程序完全一致。其后，有程序员对“木兰”进行解包，发现内部函数和接口就是Python的标准库，等于将Python打了个包做成exe可执行软件，简单来讲，就是在Python语言外边套了一层壳，连图标都没有改。用套壳充原创，这根本不是“木兰”项目负责人说的“夸大”，而是赤裸裸的“偷”，还“偷”得极不走心，连LOGO都不改，生怕大家发现不了似的。

用改装、套壳充原创，“木兰”并不是第一个。近的就2018年，号称“唯一属于中国人自己的浏览器内核”的“红芯”被发现是改装的Chrome浏览器。远的有2002年，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陈进用砂纸磨掉美国买回来的芯片上面的LOGO打上“汉芯”字样，骗取上亿元科研基金，这是中国最著名的科研造假案件之一。2002年造假的人都知道要磨掉LOGO，2020年套壳的人连图标都不换了，这是越“偷”越回去了？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每当有类似的国产产品抄袭、套壳充原创事件，总有人跳出来喊“对国产宽容一点”、“给国产多一次机会”。实际上，这样的“自主研发”，以研发之名行抄袭之实，却大量霸占并浪费科研经费，阻碍了科研进步，抢夺了真正努力的科研工作者的资源，还损害了中国科学界的信誉。对这些“小偷”宽容、给这些“赃物”机会，才是对真正的科研工作者的残忍，也是不给真正的国产产品机会。

回到“木兰”本身，有人说这是给中小学普及计算思维用的教学产品，不用太较真自身的技术。这样的想法真是大错特错，如果说只要能普及计算思维，那么直接用Python来教就可以起到同样甚至更好的效果，何必非要包装成“自主研发”？况且，正是因为这是给中小学生学习普及用的，更要注重本身的榜样作用，将“偷”来的东西简陋包装成原创，是在给小学生普及什么样的思想？难道要在孩子们心中埋下学术不端、科学作假的种子吗？还有多少类似的项目在浪费着本该用来推动技术发展的科研资金？

“木兰”不是第一个套壳充原创的，但不能成为最后一个？对造假零容忍是对科研的基本尊重。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和自净系统，才有可能杜绝套壳充原创的学术歪风。



别有洞天

岁末年初，记者走访时发现一些机关、国企单位食堂里依然藏着豪华包间。躲在食堂公款吃喝，反映出一些单位在反“四风”问题上使歪招、玩变通。躲进食堂偷偷吃、悄悄喝，表面看是“四风”问题，实质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思想不牢、党性薄弱的表现。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被“限高”却能凭护照乘飞机 防老赖“钻空”还需“数据打通”

明明限制高消费，仍然可以乘飞机。究其原因，护照与身份证尚未在网络上互联互通，不能实现数据共享，只限制得了身份证买机票，却限制不了护照购机票。

□李万友

限制高消费人员不能用身份证买高铁票，却可以用护照乘飞机？

在1月18日上海市政协的分组讨论会议上，该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思想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马驰抛出了这一问题。

他表示自己通过调查发现，“失信人员按照现在的规定，不能买高铁车票，只能去坐绿皮车。这对失信人员是有惩戒的。但是，背后的问题来了：比如我被判为失信人员了，我拿身份证买高铁票买不成了。但我有护照，我可以坐飞机，更加OK。”

通常而言，既然限乘飞机，那就不可能通过任何一种途径再乘。吊诡的是，用身份证买不了机票，用护照却可以。也就是说，失信人员被限制高消费后，只要有护照仍然可以乘飞机。对失信人员而言，乘不了高铁，却能乘飞机，的确更加OK。

不过，非常严肃的限制高消费司法行为，不仅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反而在“限飞”上被“架空”，这事的确不应该。

这说明法院的裁决能否被严格执行仍存在不小的问题，表面上被限制高消费了，实质上并未执行到位。如果不是那位研究员调研时有了这样的“意外收获”，这一问题外界显然不知。

明明限制高消费，仍然可以乘飞机。究其原因，护照与身份证尚未在网络上互联互通，不能实现数据共享，只限制得了身份证买机票，却限制不了护照购机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也坦承，目前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换言之，限得了高铁，限不了飞机漏洞确实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不得乘飞机、高铁、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等交通工具。现实中却遭遇滑铁卢，

显然是对司法判决严肃性的破坏，这消解了司法权威。

被执行人没能有效被限制高消费，这与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息息相关，一旦让申请执行人和公众知晓，这无疑会让人心里“不舒服”，也会让公众对司法信任产生动摇。

该“不舒服”的被执行人很舒服，申请执行人反倒“不舒服”，这于情于理讲不通，于法也说不过去，更不是应有的正义。实质上，设立限制消费令措施的目的，正在于杜绝“法律白条”，让没有执行判决的被执行人“不舒服”，才是应有的正义。

“限高”却不能“限飞”，这一制度漏洞的存在，以前没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如今，被公开提出来，当务之急是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做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打通数据，尽快补上这一漏洞，也通过做实“一网通办”，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司法机关的权威性和严肃性。